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8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10

审议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波兰政府申请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注意到波兰政府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在2017年1月25日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提交了请求核准在“区域”内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工作计划的申请，¹

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附件第1节第6(a)段规定，对于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依照《公约》³包括其附件三以及《协定》的规定处理，

又回顾《公约》第一五三条第3款和《协定》附件第1节第6(b)段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采用海管局与申请者之间所缔结的合同的形式，

表示注意到2011年2月1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

1. 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波兰政府关于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⁴尤其是其中第32至36段；

¹ ISBA/16/A/12/Rev.1，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

³ 同上，第1833卷，第31363号。



2. 核准波兰政府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3.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⁴，以海管局和波兰政府之间缔结的合同为形式印发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第 225 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0 日

⁴ ISBA/23/C/11。